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马投资	是	1,000 万	2016. 3. 15	2017. 3. 10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 67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飞马投资	是	1,000 万	2016. 3. 15	2017. 3. 10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 67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飞马投资	是	1,400 万	2016. 3. 15	2017. 3. 10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 74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飞马投资	是	1,400 万	2016. 3. 15	2017. 3. 10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 74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合计	——	4,800 万	——	——	——	12. 82%	—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7,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06%；累计质押股份为 34,533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2.2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.1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
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